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银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公司股东、董

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公司股东、董事王耀，公司股东谭月容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及其配偶洪文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及其配偶于智丞，公司股东、董事王耀及其配偶曾青，公司股东谭月容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洪文华、于智丞、曾青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上述事项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银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